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花蓮縣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2樓大簡報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參、主席：林司長清淇

記錄：簡麗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朱景鵬副校長：

（一）謝謝主席、民政司林司長。今天在座有很多我的東華大學的同仁，非常特別是我這三位同仁都是原住民籍，我也是他們今天的一家人之一，一起來出席今天的公聽會。我想今天討論的幾個問題的背景，剛剛司長已經把背景都講得非常地清楚，同時對於要討論的題綱其實大概就是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選制改變的問題，第二個方向就是選區劃分的問題。

（二）我想這兩個問題我在表述我的意見跟看法之前，我先談幾個數據給在座的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參考。先從一個大的格局去看我們每一個國會議員的代表，他所代表的人口數就跟全世界來做一個相比，我姑且用 OECD 的一些國家來跟我們做一些比較，這幾個數據來供各位做一個參考。我舉幾個也許在人口上面跟我們比較接近的一些國家，這些東西其實各位聽完之後，可能還是會覺得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我們自己的國情跟我們自己每一個國會議員所代表的人口數，在 2005 年修憲之後，國會議員所代表的人口數從原來 225 席變為 113 席，所代表人口數從 10 萬多人成長到 20 萬多一些，就有很大的距離。首先像比利時，它的

人口大概有 1,026 萬，因為比利時有上議院跟下議院，我們姑且用下議院，就是跟我們國會議員來做一點比較，一個國會議員大概就 6.84 萬。荷蘭跟我們比較相近，它是有 1,600 萬人口左右，它也是 150 席，每一席所代表大概是 10 萬多的人口。韓國將近是 5,000 萬，已經 4,700 萬，它邁入到「2050 俱樂部」了，它的國會議員有將近 300 席，每一個議員代表大概是 15.68 萬左右。德國是 8,300 萬人口，它的代表大概有 651 席到 669 席之間不等，它的每一個代表大概是 12.9 萬。底下這兩個國家，一個是日本，一個是美國，日本有 1.3 億的人口，美國有將近差不多 3 億的人口，所以美國每一個國會議員所代表的人口數達到 65 萬，日本每一個所代表的人口數達到了 26 萬多。現在回過頭來看我們臺灣地區，臺灣因為有 2,300 萬人口，我們在 2008 年 1 月以後，等於是在 2005 年修憲完成以後進行的第一次立法委員選舉，113 席那個部分，我們的每一個國會議員所代表人口數大概是 20 萬左右，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剛剛列舉的這些國家，大概只有兩個國家其實是比臺灣我們現在所談的每個國會議員代表的情況多，一個是日本、一個是美國。這個其實是就世界的一個現況來看國會議員，您可以發現也是呈現兩極化，有的人口數比較少，有的人口數代表得比較多。

- (三) 回到我們臺灣的選舉制度裡面來看，基本上行政首長採取的都是相對多數決的一個制度，我們民意代表的部分其實我剛剛特別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在 2005 年 6 月正式修憲通過，2008 年 1 月我們在第 7 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就正式採取了這個新制。我們在採取這個新制之前，就是 2008 年 1 月以前的舊制，我們一般所談的就是剛剛包括司長所提到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性的投票制度跟比例代表制之間的一個相對混合代表，這樣的一個制度其實它有一個特

色就是複數選區，也就是選區的名額不是只有一位。它的特色之二就是單記的一個情況，只能圈選一位的候選人。第三個特色就是它不是可以讓渡的，它不像愛爾蘭或者是馬爾他可以讓渡，也就是你的得票是不可以讓渡。所以這是在我們 2008 年 1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一個制度，這樣一個制度底下其實是有一些缺點，很多的研究都顯示包括黨內的同志會同室操戈的現象非常嚴重，選風不是那麼良好，黑金的問題、黨內的黨紀敗壞的問題，甚至會影響整個國家政治跟政黨政治發展健全的問題。我們現在回到 2008 年以後現制的情況，就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也是我們所俗稱的「SMD」制度。這個制度裡面，其實每個選區大概只有選出 1 名，每個縣市至少 1 名，這兩票一個可以投區域立委、一個可以投政黨，所以所有的研究指出，從 2008 年我們採取了新制之後，我們發現其實在選區的名額越少，相對國會議員在提案的動機會越發強烈。也就是說，因為選區的名額變少了，小規模的選區的立委甚至要比中大型的選區的立委可能會傾向於提出更多分配性的政策法案，這些在選區裡面所得到的一些能見度跟所得到選民的關注會更強。

- (四) 底下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題討論。原住民人口的結構跟分布的情況我稍微做了一個統計，現在大概是 54 萬人，山地原住民是 28 萬人、平地原住民是 26 萬人，按照我們現在增修條文裡面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各取 3 名的一個情況，目前從人口的結構上來看是比較符合一半一半的比例，可是我們現在有一些問題是在於族別的分布不太一致，我們現在有 16 個族，阿美族有 21 萬、排灣族有 9.6 萬、泰雅族有 8.6 萬，這三個族合計的比例就已經高達到將近 7 成，以阿美族來講，占全國的 37%，以排灣族來講，占全國原住民人口的 17.8%，以泰雅族來講，占了全國原住民

人口的16%，所以如果在選舉的過程當中不是以三三比的話，那麼我們會發現因為選舉的一個結果大概是以大的族群所代表的代表性最有可能，實務上也是如此，他們所選出來的大概還是偏向大的族群裡面的一個特色。可是就實務的運作上來看，現在平原跟山原這樣的劃分，6位國會議員再加上2位不分區的代表，不管是6位或8位，他們所關注的其實恐怕除了自己的族群之間的一個問題之外，還關注全國性原住民的共同政策性的一些議題，因此在這個角度上來看，似乎不會因為族群人口的多寡，以及選出來代表國會議員族群的身分別，而對於原住民的區域跟政策的發展有所忽略。

- (五) 從剛剛的人口數的分布來看，因為今天主辦單位特別把學者委託研究裡面提了幾個方案，這幾個方案裡面選區的劃分有山地圖一、山地圖二、平地圖一跟平地圖二，大概分別都是以三個部分來做選區的劃分，這三個選區的劃分以及我昨天去看了整個結構以後，如果我們現在只看到各有兩個不同的選區劃分，有沒有可能有第三種思維？花蓮、臺東、新北、北市、桃園，其實這裡面所有原住民的人口占了將近53%左右，至於在這五個縣市之外的其他西部地區，包含高雄、屏東跟外島，合計占了差不多47%左右。也就是說，從這樣的一個分布點來看，有沒有可能有一種選區的劃分是從兩個部分(東與西)去看，而不是從三個部分去看？我們姑且就是不從平原跟山原角度去看的話，因此可以區分為東跟西這兩個部分來作為未來選區劃分的另外一種思考點，這是我從目前結構上的一個方向來看。
- (六) 現在我們來看今天討論的另外一個議題是說採取單一選區，它的確有它的優勢，可是它的優勢是剛剛誠如我們主席所提到，我們要克服憲法位階的問題，我們的身分的劃分是不是能夠克服的問題，如果身分的劃分不能克服，修憲的

層次又很高，這樣的一個修憲層次是不是要在這一次的討論過程當中拉高？因為如果涉及到修憲，我個人會比較憂慮的一個問題是如果把這個層次拉到修憲層次裡面去做的話，所涉及到的政治上的一些議題就會非常地龐雜，而且也非常地複雜，所以在這樣一個龐雜跟複雜的情況之下，對於憲法位階、身分劃分這樣一個問題能夠克服，我覺得可能會容易失去焦點，這是從修憲的一個角度來看。不過如果修憲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當然另當別論，因為我一直很擔心修憲不會只針對這單一的問題，可能連我們中華民國政治體制的問題，究竟我們的政體要採取什麼樣體制的問題，藉此可能都會讓這個問題產生一些影響跟衝擊，反而讓這個問題不太容易處理。不過當然另外一個情況，如果都要處理，那就一併處理，以現在政治上的一個氛圍，或是政治上的一個政治版圖，跟生態上來看的話，修憲雖然門檻很高，但如果朝野都能達到一個共識的話，也不是不可能。

(七) 但是如何劃分的問題，因為在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範當中，並沒有規定到底這樣一個選區要有多大的規模，因此在增修條文並沒有規定選區的劃分的一個情況，而只有規定平原跟山原各分配為 3 席的這樣一個情況之下，相對地採取單一選區的一個修正或者與否，就可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作規劃，只是我們需要在這裡面注意的就是一個人口比例的問題，還有選區劃分的問題，選區的劃分我剛剛特別提到，其實另外一個思維也許從東西兩邊的人口結構，再去細分人口的結構跟分布的情況跟族群假如能夠貼近的話，不妨可以作為第三個方向去做。

(八) 至於補選的問題跟遞補的問題，我其實看了很多的資料，我個人還是覺得以現在的現行制度底下，應該還是以所謂補選的方式來進行，因為我們看到背景資料也知道，在我

們現在制度還沒有正式上路之前，或甚至制度還停留在現階段制度的規範沒有改變之前，我們如果用一種比較便宜行事的觀點去看的話，對制度來講，反而是一種損傷，所以我個人認同是可以採取補選，現在的法制作業跟相關的一些政治理念跟精神如果要用遞補的方式來進行的話，也許可以趁這一次在立法院裡面能夠儘快把這些法案給它修，修了以後，在後續上面就能夠比較有所規範跟遵循。

二、高德義教授：

(一) 主席、各位委員、副校長、兩位同仁，還有各位各鄉的同胞代表，大家午安。非常高興能夠參加這次的座談會，因為以內政部之尊來辦理這樣子的座談，其實在原住民事務來講是滿難得的一件事情，真的非常高興。我想討論原住民選區劃分其實是一個非常基本而重要的平等權的問題，同樣是原住民，其實生下來就不平等，因為是平原、山原，像我，我不是很會讀書，但實際上我是平地原住民裡面的排灣族，我是這個選制的受害者，所以我只好讀書，要不然的話，恐怕我也是立法委員。我想這個議題其實談很久了，為什麼一直無法突破？其實真正的阻力來自於現任的原住民立委，兩大阻力：第一個是原住民立委，因為他本身就是既得受益者，現制對他有利，他可以當選。第二個就是原民會本身，因為原民會大部分做大官都是阿美族，等於阿美選區就是平原。所以這樣子的選區劃分其實嚴重扭曲了最基本的平等參政權，第四名以後的族群就不用選舉了，好好地讀書寫字，不需要再去玩選舉，因為根本沒有機會。

(二) 回過頭來講我們現在臺灣原住民的政策，其實有兩個最大的，可能在全球獨步：第一個是原住民特考，全球大概除了共匪以外，臺灣原住民的山地特考是相當值得肯定。第二個是代議制度的保障，我們的人口只有 2.3%，可是我們

的國會代議率是多少，你們知道嗎？5%多，是人口比的倍數，等於加倍地保障我們原住民。全球唯一能夠贏我們只有兩個國家，第一個是紐西蘭，紐西蘭原來在國會只有4個，現在30幾個人了。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大陸地區，大陸少數民族全國人口8.7%，可是在全國人大，他們有15.6%，而且他們裡面還有當什麼人大副委員長的都有。所以我想從代議比來看，我們政府對原住民參政的保障其實跟其他美加、先進國家是領先的，所以不要自卑了。

- (三) 現在問題就是這樣子的制度設計是不是真的有用？在我看來是形式主義，是分潤，沒有實質的有效參與，真正原住民的重大利益，原住民沒有辦法經過立法委員去保障他根本的利益，因為這個設計根本就是肥了個人卻瘦了族群，真正受惠的是立法委員個人，一天拿76萬是很實質的，但是原住民的權益有用嗎？能夠保障？其實沒有用，因為立法委員有113席。很多的原住民立委因為都是政黨提名的，到了立法院以後，他們也不可能相親相愛，因為選舉在鬥爭，也不可能集中在一個內政委員會，或者是國會裡面也沒有設立民族諮委會，集中原住民議員，所以他們都是分散在各個委員會裡面，然後影響力是完全沒有，這個設計本來就是個甜蜜的陷阱，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 (四) 今天我們要談的原住民的選制，我想值得討論原住民現行國會議員的立委的選制的缺失，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分平原、山原是很要不得，因為這個本來就是日本殖民分化，「分而弱之」之策，我們民主政府卻也承襲，變成現在資源分配非常簡便的一個方法，讓原住民內部扭曲族群認同跟身分，變成資源配置最簡便的方法，這是第一個大缺點。
- (五) 第二個，選區其實跟總統一樣，選舉時間一樣，可是沒有配直升機，可能今天在海邊，然後晚上要趕到山上，海拔3,000公尺以上，其實比我們總統選舉還要更累，所以這裡

面就疲於奔命，我想人力、物力耗費很多，服務也不容易落實。

- (六) 另外一個就是現行的選區劃分成平原、山原，等於是從政黨裡面同黨操戈、互相砍殺、殺來殺去，影響家族、影響族群之間的團結整合，他們彼此的前景本來就殺來殺去，怎麼可能會到立法院相親相愛，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其實設計裡面有政治陷阱，我想執政者恐怕要有一點誠意。
- (七) 第四個，最重要的這個選制的缺失，就是我們這個選制是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立法委員的選舉規定只分平原跟山原，各位要注意，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只適用於選舉制度，並不適用於其他的原住民族政策，可是它有擴散的效果，它有扭曲我們原住民認同的效果，這個是一個副作用。我想現行的選舉制度分成平原、山原，平地原住民有多少阿美族，大家知道嗎？95%。剩下的賽夏跟排灣族，還有卑南族，你即便娶了阿美族也沒有用，就像我，我其實是阿美族，我是阿美族的 kadafo (女婿)，我臺東出身，我工作在花蓮，我娶阿美族，即便這樣，我也沒辦法選舉。所以像這樣子的選舉制度，平地原住民選區等於阿美族專區，它的後果就是阿美族代議率過度代表，就是它的人口比只有 19%，可是代議比 35 到 40%，而且常年如此。另外的影響擴散效果是什麼？因為有很多的立委，因此原民會的大官都是阿美族，歷來差不多都是阿美族出身，假如你不是阿美族、不是有教會背景，沒有政黨背景、沒有孫中山，你就不要選舉了，所以平地原住民選區等於阿美專區，原民會高官很多都是阿美族，所以變成「阿美委會」。
- (八) 我想選區的劃分在山原的部分還好，比如說一定會有排灣跟泰雅，但是第 4 名以後很殘酷，原住民裡面 16 族，布農族只能當副主委，沒有辦法當立委，因為第 4 名以後最吃虧，除非情況特殊才有可能當，比如說陳瑩，還有以前也

有布農族當選——全文盛，但是那情況那時候是滿特殊的，所以第4名以後永無機會翻身，沒有辦法從事國會議員的選舉，對其他族群來講，形成了強凌弱、眾暴寡、強者越強，這個是什麼樣的政策？所以我是覺得非常地對小族不公平，應該要改過來。

- (九) 另外一個跟原住民選制有關的就是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其實現在投票的原住民都是保守的階層、都是老弱婦孺，像我的話，我攻政治學、我教選舉，結果從來沒投票過，因為投票回來一次要5,000塊，也沒有人用遊覽車載我，所以我投票成本非常高，很多人都在都市病幼弱疾，然後沒有回到原鄉，但是投票成本太高了，不可能回去。即便回去，像我的戶籍在新店，那個投票區裡面只有我一個人，違反了秘密投票的原理，我投給誰清清楚楚！假如我有拿錢的話，所以我覺得這種恐怕也要考量，這是實務的問題，原住民選舉制度裡面恐怕還要優先考慮不在籍投票，讓原住民的民意更加呼應現實、更加年輕化。
- (十) 最後，我想針對現有的缺失要瞭解滿清楚，我們才能夠設計應該如何合理地把它改革，基本上我覺得要怎麼改革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有幾個原則，內政部的資料裡面也提到，最重要就是要公平，要有公平性，這個制度的設計不偏袒任何族群，每一個人都可以經由這樣的體制能夠就當選國會議員，這個是很基本的原則，每個族群的參政機會平等，但是席次跟比例性也要相符合，劃分的時候恐怕也要考慮到行政區域，這一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則我想內政部都考慮到。內政部的資料裡面我看了一下，我想這個可能是委託一些學者做的結論，我現在就針對現有他們劃分的初稿，請翻開資料第3頁，山原的立法委員按照這樣子劃分，圖一會變成泰雅族、布農族、排灣，劃分成這樣子3個區塊，右邊的話，也會泰、布、排，大致上還可以啦！但是平原

的劃分，依我對原住民目前的政治生態、人口分布的瞭解，就嚴重扭曲了，變成都是阿美族，你知道嗎？平地原住民圖一變成阿、阿、阿，平地圖二也是阿、阿、阿，因為在北區裡面，臺北跟桃園最多還是阿美族啊！中區裡面，包含花蓮，花蓮的阿美族非常多，臺東也是阿美族很多，這些仍然會變成是他能夠囊括。右邊的平地圖二也一樣如此，劃分的雖然有點扭曲，但是它的結果仍然會跟左邊一樣，這樣的劃法難不成不是比現狀更慘嗎？

(十一) 所以真的這樣子的結果，小弟有一個看法，目前在原住民選舉制度裡面可以做的的方法很多，我覺得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你回歸以族群為單位的議員產生方式可能最合理，因為現在是以地域代表族群，就是說平原裡面產生原住民代表，可是平原都是阿美族，他怎麼能代表排灣族？所以我是覺得地域的利益跟族群的利益是不一樣的，我有困難，不可能找阿美族，雖然我娶阿美族，但是有很多的排灣族或布農族、賽夏還有卑南族，可能不會去找阿美族，比較陌生嘛！我們不同族群不同國，所以你說要我的票可以，異族到我們排灣族先殺豬再說，結果變成賄選，對不對？所以這個也是要考慮。

(十二) 我覺得改革方法就是以族群為單位來產生，所以我想的方法是族群比例配合制，不修改憲法的情況下，阿美族配給他 2 席，在平原裡面，然後卑南、平排、賽夏聯合選區產生 1 席，這個就解決了族群還有名額的問題，阿美族有 2 席也反映他的實力，人口少的卑南、賽夏跟平地原住民的排灣也可以產生一個。山原的部分，泰雅配 1 席、排灣配 1 席、布農配 1 席，這樣 3 席都配完了，剩下的 2 席，不分區的部分可以在選罷法裡面有一個鼓勵條款，就是鼓勵政黨在不分區的名額裡面安排原住民的名額來解決人口少的族群、第 5 名以後的族群，比如

說鄒族、魯凱、雅美、太魯閣、噶瑪蘭，而且要規定讓這幾個族群協商產生兩名。這樣子的話，就解決了，因為國會議員 113 不可能一下子調整，在 113 的情況之下，只有 6 席的話，可能最好的解決方法又兼顧到小族的參政權，又兼顧到又是以族群為基礎的產生方式，不分區名額裡面政黨要釋出善意，讓各個小的族群輪流協商產生 2 名就會有機會，所以這種情況之下，平原的小族選舉裡面也可以產生，其他人口少的族群也在不分區裡面有安排，也就是 8 席，我假設是 8 席。其實選罷法比較好修，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公平合理，當然每一個選舉制度不是都是那麼完美，一定有它的優缺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分析它的優缺點，但是我覺得可行的方案，其實我想五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講話，我就把我的資料給內政部作參考，謝謝。

(十三) 原住民選制的改革，我想不要期望原民會會提案，也不要期望內政部會提案，我覺得真正關鍵在中選會，因為你們是負責選區劃分，你說立委提案也不太可能，所以現在就只能冀望你們的良心，為原住民的正義提出一個原住民選制改革的一些草案。你們以前有委託過游清鑫，怎麼結果都沒有出來？這次的資料搭配人口還有鄉、鎮進去，其實就出來啦！其實已經很容易了，我想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能夠由中選會主動提案比較可能，如果委由立委或者是原民會，不太可能！

(十四) 所以我提另外一個問題。我想我們整個原住民選舉制度雖然有它的優點，但是缺點滿多，其中有一個缺點大家都沒提到，就是整個選舉制度的主體性我們是沒有的，從一開始提名到最後的立、修法行為，哪裡有原住民的主體性？從一開始到結束都沒有啦！所以這裡面我的建議就是說，怎麼樣讓原住民的立委是一個實質有效的

參與、真的是有影響力，這裡面最關鍵的一點就是提名權不要一直是漢人政黨在決定，漢人提名這一位比如高潞，她被提名之前，她也曾經做過一些民意徵詢過程，原住民的比如說國民黨、民進黨的立委，你要被提名之前，你要不要先爭取原住民的連署？一定比例的連署，政黨再從那個裡面去提拔？因為真正誰當選其實在提名裡面就已經決定了，那個很關鍵，而那個部分我們是無緣置喙，根本沒有影響力，我們怎麼樣子在提名過程裡面去影響這些主要的政黨？我們可不可以提出政黨提名名單候選人的時候，必須要先徵求族群連署、一定比例的連署，然後他才能夠提名？這樣可以增加一點原住民在整個過程裡面的一些主體性，不曉得這個建議可不可以參考一下？謝謝。

- (十五) 我再建議一個改革的方案，這個改革的方案是一個混合制，也就是說這個制度是 1 個中選區，然後小選區有 3 個，聯合小選區 1 個，中選區裡面產生 2 個以上，變成阿美族專區了，小選區裡面給山地的排灣、泰雅、布農各產生 1 個，聯合小選區有平排跟卑南、賽夏聯合產生 1 個，其他的不分區裡面就規定其他的族群加以保障。這是一種做法，等於是阿美族的優勢仍然還是有，但是減緩很多，小族群仍然有機會當選，我覺得這樣子的混合制的選舉制度在我看來是可以兼顧公平功能性、專業性，而且這裡面可以讓原住民各族群能夠合作一點，這是我的一些建議，但是這樣操作起來其實也不算很難，有它的可行性，其實可以評估考慮一下。

三、陳張培倫教授：

- (一) 我先簡單提出我的看法，第一個理想版，第二個現實版。理想版是什麼呢？因為我看了這個會議資料之後，大概是不太想要動修憲這件事情，觀察最近的一些風向，恐怕我

們蔡總統第一任的任期大概也不太敢去碰修憲這個事情，可是如果修憲的話，的確剛才高德義老師講到一個重點，原住民的代議士是代表民族、是代表地區的。這次我們會有這個公聽會，其實資料裡面點出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什麼呢？選區太大，要不要把它改成單一選區制。第二個是什麼呢？代表性是集中在少數大族，像我們這種布農族，有的時候在外面說我們人很多，在臺灣也算是滿大的族，可是有史以來立委只有一次而已——全文盛，那一次是因為以前立委比較多，那個時候有4席，所以布農族勉強可以脫穎而出，集中一點就好了，可是改成了3席之後，再怎麼搞也搞不過排灣和泛泰雅這幾個大族。

(二) 所以我會覺得說如果修憲的話最好，就把平原、山原這個區分把它消掉，然後很單純選6席。這6席我原來想法是什麼呢？就分成A、B、C三群組，A群組就是什麼呢？阿美、泰雅和排灣族，A群組選三席，你們自己去競爭。B群組大概就是從五萬多人的布農族一路往下，差不多一直到1萬左右的比如說賽德克、太魯閣族、魯凱，全部都放在這裡面，分兩席自己去競爭。C群組連最小的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都放在這裡面，競爭一席。這種方式才有可能幹嘛呢？讓那三個大族以外的其他的族有可能可以分到席次。這是理想版的，如果有修憲的話，把憲法裡面的規定把它去掉，在選制上面可以照剛才那樣所講的，當然這個會遇到現實上面這些大族贊不贊成，但是講句坦白話，我們原住民一直在那邊罵國家、罵漢人族群壓迫我們，結果我們自己內部大族在壓迫小族，這成何體統？我們絕對要把我們自己的迷思打破掉。

(三) 再來講一個現實版，也就是如果現在憲法沒有辦法修，各位仔細看這兩個所謂的山地圖一、圖二，再度把布農族分割，我們原來冀望下一次選舉可不可以大團結去爭取一席，

結果這個研究報告的建議山地圖一、山地圖二，我們布農族永遠都沒有翻身之日，更不要說其他的小族，所以我是這麼想，其實我覺得大方向是可以走單一選區制，可是要怎麼去劃？我必須要這麼說，這種劃分方法可不可以把它細到鄉鎮人口？現在是以縣市為單位，以鄉鎮為單位的話，因為其實現在選委會只是一個過水而已，把那個數據往上報，然後中央選委會再去把那個數據統合就好了，所以不可以有一個可能性，各位比如說看山地圖一、圖二，我們布農族、鄒族以前是世仇，可是最近為了選舉有點相親相愛的傾向，把這幾個鄉劃在一起嘛！至於其他的族到時候再說，排灣族一定會有1席。因為我覺得這一次重新劃分到底有沒有理想性的一個判準，就是你到底有沒有給布農族機會，如果連布農族都沒有機會的話，其他族就更不用說了，最後選區的劃分還是維持現狀，只是讓現在想要連任的人更輕鬆而已，他只要跑三分之一臺灣，不用跑全臺灣。

- (四) 這樣子選制的改革其實講句坦白說，只是為了大族或者是現任的立委去量身打造，這個對於我們要去追求的，因為這次公聽會我再強調一次，兩個問題要解決，第一個選區太大，第二個是什麼呢？代表性不足，只有集中在少數大族。甚至我會覺得說，其實我們的重點是要先去解決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我覺得有時候累一點就算了，可是代表性的問題，這個是道德正當性的一個問題，然後選區太大了，你要把它縮小，這個是技術層次的問題，所以其實我會覺得說，我們焦點應該先把它擺在如何解決代表性的問題，想辦法做一種選區的劃分，比如說像剛才高德義老師所說的，讓小族有機會跑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具體操作的方向就是我剛才所說的，選區劃分的方式能不能不要以縣為單位，你把它細到鄉、鎮、市、區為單位去作劃分？

當然我這樣子表達我的想法主要是針對山原這一塊，至於平原這一塊，因為我實在是不太熟悉，就尊重各位的想法。以上是我的第一輪發言，謝謝。

- (五) 我這邊第二次發言做一些補充，當然前提是如果要採取單一選區制，尤其單一選區制其實講是小選區制，我會認為說採單一選區制了，選區太大，造成選舉成本過高這個問題或許解決了，可是另外一個我們這個公聽會資料裡面所提的代表性這個問題，要能夠服眾的一個選區劃分方式的話，真的要考慮到很多因素，因為所提供的資料稍微比較少一點，並沒有辦法瞭解當初這個委託研究計畫為什麼會跑出兩個山地圖，我瞭解，這個委託研究案也只是一個建議而已。但是我提醒如果未來真的要劃分的時候，恐怕不能夠完全以原來原鄉的地理空間去作思考，因為山地鄉裡面不管是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的，它會流動到都會區去，以我們布農族為例，其實新北市的布農族人口還有桃園市的布農族人口，一個市的布農族人口就比那瑪夏區和桃源區的布農族人口還要多。所以未來怎麼去劃還可以再討論，可是怎麼去劃的那個思考基礎不能夠單純只是原鄉的地理空間，至少以山原來講，這些山原他們流動到都會區的分布狀況如何，想辦法去找出來能不能夠讓所謂的既有常當選這些組織外的其他族也有冒出來的空間，這個是我的一點建議。

四、謝若蘭教授：

- (一) 各位大家好，剛才我們的朱副校長說我們這邊都是原住民族，蔡英文總統在8月1日的時候也正式地對平埔族道歉，甚至有配套的措施，在這邊我想要先講的是包括在這一個選區的劃分，剛才前面的兩位同仁的發言，我們的高德義老師跟陳張培倫老師其實都沒有把我們平埔族群放在眼裡，雖然是承認，但是沒有實際的承認議題，只是講講而已。

在這邊也必須要先謝謝高潞·以用委員，她雖然是平原、是阿美族，但是有別於阻擋平埔族群最多的平原阿美族人，她從候選人到現在成為立委都一直支持平埔族群恢復身分與權利，持續為在歷史上遭受的不正義、不公平對待的平埔族群發言，所以我再次由衷地感謝她的勇氣與氣度。

(二) 我自己是臺南的西拉雅族，看到這個議題的時候，當然第一件事情我們要考慮的就是所謂的平等跟正義之間其實是有一些衝突，但是它不一定是相容的。以「公平」概念來看，很可能會講說既然官方有 16 族，當然最好的狀況就是 16 族，尤其像是蘭嶼達悟族，無論如何他們多半覺得跟臺灣的原住民就不一樣，為什麼會是我在臺灣地區的山地原住民去代表他們的發言權呢？但是，一族一代表，但是對於人口數的多寡來看以及區域性分佈，這樣的公平是否真的公平？「一族一代表」以及「人口比例代表制」都有其立足點以及缺點，需要有多多的多方對話交流與討論。但是我們剛才也提到了，憲法修完了之後，我們原住民族保障席次已經從 8 席降低到 6 席，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都不夠現有官方 16 族分配了，還要加上平埔族群。因此，我們在爭取平埔族群回復族群身分的時候，討論過其實阻礙最大的並不是公部門的預算或是是否有文化語言等，這些通通不是問題，最大的問題是選舉的席次，而這個最大的問題是來自阿美族的平原的阻擋，剛才高德義老師也提過，現在的選舉制度實際上都是在保障大族，既得利益者是最大阻擋的一個來源。

(三) 如果我們在看現有的選舉狀況的時候，回歸到一個所謂的正義思考，就又會牽扯到我們現有的原住民官方人口大約是 2.3% 左右，如果加上平埔族群被正式承認，而且是權利、身分同時一併擁有的狀況之下，估計加上 10 萬人是最多最多，因為其實真的估計大概 5 到 8 萬人而已。這還要

排除掉一些因素，可能各位不知道，如果你是擁有已經登記原住民身分的，你是沒有辦法去選或是被選非原住民地區，在臺南的現有原住民其實也不見得要登記在選舉時的原住民。也就是說，如果在選舉上面是我們沒有配套能夠把它分開思考的話，例如說原住民身分跟公民權是分開並同時擁有的，這個已經是影響到現有的原住民，因為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很可能要選的是在他生活周遭具體已經能夠替他服務的民意代表，但是我們現在一般民意代表看到的都是原住民並不是我的選民，因為你沒有辦法投我，所以我沒有辦法去服務你。甚至我們有很多一般區域裡面是想要參與選舉，但是第一件事情要放棄原住民身分，所以這些因素加起來都是我們在現行的狀況之下要去解決的，除了修憲把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這個劃分取消掉，我也相信修憲不會只有修這一條，包括我們的選舉的年齡往下降，這個臺灣有個憲動盟這些，所以可能不會只為了單一要修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可是我們可以在這個時候一併啟動這樣的一個修憲，把山地跟平地劃分，我想這個是有共識的。

- (四) 至於說就人口來講，因為剛才朱副校長有提到就是說，OECD 國家對於每一個國會議員的人口代表裡面，其實就只有日本跟美國是比我們還要高，可是想像一下就是說，其實我們除非很確定這個立委的人數是毫不能變動的情況之下，也就是說維持現在的 6 席，依據當初的劃法，2% 其實全原住民好像最多分配 5 席而已，可是當初已經預留了 1 席，第 6 席是因應人口的增加，那時候到底是不是增加是為了後來因為取得原住民身分，還是為了所謂的平埔族群預保留？並不知道。但是以現在的 6 席 3 席平原 3 席山原來講，如果我們要假設它是一個在人數上合乎公正原則在臺灣劃分的話，現有的 6 席我覺得可以去採用我們現在性別主流

化的做法，就是我們會有講一個叫做「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我會希望原住民族的 6 席在尚不能打破山原、平原各 3 席之外，每一個族群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也就是每一類型不能超過 2 席就對了。也就是說，你再怎麼選，阿美族等大族人數很多，但是頂多就是各 2 席，在憲法尚未變動之下，可以隨著這樣的一個機制調整，達到多族群可以進入調整，我想這個部分是現行未修憲前可以辦到的，這樣子就增加一個空間給其他的第 4 名、第 5 名擠上去的機會。

- (五) 第二個就是我剛才也跟陳張培倫老師提到，我們也同時希望在不分區裡面透過各政黨提名不分區去實施，就是說你的提名機制裡面必須要去思考到怎麼選都選不上、也不是第 4 名、第 5 名、第 6 名的這些族群，它必須要在每次去輪流提出來，所以我們的卡那卡那富或者是說撒奇萊雅、邵族、達悟族都有可能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我們的不分區席次裡面會比現在的呈現還要好，它不會是集中在大族。集中在大族就像我們在談的效益就會變成是擴散的，雖然在其他的政策上面，我們沒有分山原、平原，但是因為選舉的效益會擴散，政黨的思考就會以選舉考量。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桃園明明就是泰雅族的原鄉，但是派用的原文處或是原民會的主委幾乎都會選阿美族，原因是為了選舉考量，因為太多移居到那邊工作的阿美族，所以代表性可能考慮到的是選舉。選舉在臺灣，雖然我們稱為是一個民主的機制，但是這個選舉結果常常實際上它是用一個多數的暴力的行使去產生，以多數族群的代表來取代我們很多其他少數，但是少數的聲音沒有辦法被呈現，所以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以現有的 6 席再加上政黨必須要依據它的社會正義的責任，在它的不分區裡面能夠安排的就是其他比較不容易出線選舉的這些席次，

擴大我們不同族群的代表性。

(六) 最後要談的是我覺得臺灣現在原住民的公民權是被剝奪的，這個被剝奪就是在我們有原住民保障的席次裡面，我們不能跨越其他的選舉，當我們不能跨越的時候，其他的非原住民立法委員或者是議員，他就會覺得你不是我的選民，我就不理你了，你甚至也不能去參選。紐西蘭之所以可以擴張權利訴求，是因為有一定的保障席次外，紐西蘭的原住民是每一次選舉可以選擇他要不要用原住民身分投票，還是用非原住民身分投票，所以在很多地區會去衡量，他知道某個選區可以透過原住民選民比較多選出具原住民身分但是沒有登記要以毛利原住民身分選舉的人選，也就是在選舉時勾選不以毛利原住民身分參與，藉此擴張更多毛利人席次，造成更大的政治效益。我們也可以來做一個思考，擴大我們在臺灣在談歷史不正義造成的這些創傷，除了有原住民保障參與政治的席次外，同時增加公民權的選項，甚至擁有一張針對原住民特殊的席次選票以及一般性的立委或是議員選票，這尤其對都會區原住民非常需要。這樣或許能夠去扭轉歷史的不正義，回歸到轉型正義的真意，謝謝。

(七) 我想要提供、補充一下有關投票秘密的方式，其實我們之前也開過一場會議討論過就是說如果到鄰近，在部落裡面，鄰近其實都還是滿遠的，所以先前幾位提到「就近」合併投開票所進行投票其實是不可行的，可行的方式很可能是依照現有的方式，但是在開票的時候集中開票，送到某一個地方公開開票。當然因為有不少人對於在臺灣整個政治史上的不信任，也很害怕在這個過程當中動了手腳，所以大家對於民主的不信任機制，要不然的話，可以利用現在的方式，但是是集中開票的方式，其實是有可能可行，當然不在籍投票是真的需要，否則那個成本真的太高太高了，

也導致參與意願的降低。

- (八) 我們剛才提到就是說跳脫那個山原、平原框架以及席次，但是跳脫框架是因為牽扯到我們很清楚知道修憲的難度，所以在還沒有辦法修憲之前，我們就是以現有的6席思考，劃分選區，可以中央山脈分東、西兩區，或是北、中、南三區。然後山原、平原其實也不一定可以打得破，但是既然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登記上面去打破你自己的選擇要山原、平原？假設我們剛才的這個提出來是像朱副校長用中央山脈的山東、山西這樣子分類，我就自己選擇我在那個區裡面我想要登記山原或平原由自己來決定？因為山原、平原本來就沒意義，但是如果修憲暫時無法達到，我們就這樣處理。或者是說一個配套，就是分三層次，北、中、南三區的，自己看各自區域要選的人或是我自己要參選的部分去衡量，是要參選平原還是山原比較可行，這可能是每一次依據你的選區去考量如何選擇山原、平原身分，這當然很可能是短暫性，套用在山原、平原修憲上面還沒辦法打破的狀況下。這同時也是為了泛平埔族群解套，因為照理說，大家擔心現在都是直接被劃在平原，平原第一個衝擊到的就是阿美族，這樣我們加入原住民族行列其實是可以減低阿美族對我們搶奪選舉席次的敵意，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很可能是可以考慮的。另外，希望因為任期未過半狀況下，賄選或是其他出狀況因素而喪失席次的狀況之下，可以基於減少成本耗費的考量與公平性原則，立即遞補。

五、花蓮縣花蓮市磯固部落李漢強公關主任：

- (一) 長官、各位前輩、先進、頭目，大家好，我是花蓮市的磯固部落公關主任李漢強。我聽來聽去，覺得真的是浪費大家時間，講一句很不客氣，我不知道來這邊是來聽大家講論文比賽，還是聽大家講故事，為什麼一定都要在一個框

框底下打轉呢？全部修憲就好啦！修憲講清楚每個比例代表是各3席就好了。而且我很想請問一下陳張培倫副主委，您擔任過副主委，以您任內，您好像也沒有推動這些政策，您現在跟我講這些政策，我不知道我坐在後面，對面卓溪鄉的布農族他們作何感想耶！我覺得有點奇怪。我不知道內政部辦這個選區委員會是準備要修憲嗎？你辦了這個之後，6席可以改嗎？還是又是要拖到下一屆？我不懂啊！你這個選區弄完之後是馬上就作修改，還是大家討論一下，然後又是按照你這邊所寫的，說什麼因為意見分歧又流會，然後又再開？我不懂！我相信有立法委員在這邊，你如果說今天是很明確跟我講說要修憲，我馬上舉雙手贊成，就算要走上街頭，我馬上幫你號召！你如果不是要修憲，就一直在6席那邊打轉，為什麼我們不能原住民增加？你可以60席啊！平原3席後來加個0，為什麼不行？各30席為什麼不行？250席誰定的？113席誰定的？我覺得很莫名其妙耶！是誰規定的？

- (二) 憲法都可以修啊，是人規定的耶！原住民如果各族群登記就規定每族幾席就好，一直在這6席上面打轉，我覺得很莫名其妙耶！然後大家因為這個少數民族要怎樣怎樣，你可以玩法很多種嘛，為什麼一定要牽著漢人走呢？我相信司長你在這邊你代表內政部應該很清楚，你們是不能做、不會做、不想做，還是不願意做？我相信高德義教授可以教你啊，他是我們權威教授吶！你如果不會，也可以問一下我們副主委嘛，副主委也當過部會副首長啊，是不是？也可以請教原民會嘛，當過原民會這麼久了，要不然也可以問問這邊蕭代表嘛，市政府也待很久啦，不懂可以問嘛！要不然問問看委員，坐在你旁邊的都可以問嘛！我不瞭解我坐在這邊聽了這麼久，一直在討論6席，我們耗在這邊，然後摸摸頭講完之後很辛苦，6席我們要怎麼分怎麼分，

就6個人咩，6個人怎麼分？加起來3個人組一個黨，6個人組幾個？2個。我們組什麼黨？原住民共和黨，是不是？你告訴我，對不對？你的選區弄完之後是怎樣，馬上執行嗎？到時候立法院還不是那幾樣，吵架、搞一些狗屁倒灶的東西，沒什麼意思嘛！你如果說修憲，我沒話講啊，是不是？我個人意見啦！如果覺得說我今天講得不對，我這邊說很抱歉，我年輕人啦，好不好？如果在座得罪了各位，有什麼問題找我，不要找我部落，好不好？跟我部落沒關係，我先講清楚，好不好？謝謝各位，不好意思！

(三) 不在籍投票再請教一下，軍人適不適用，還是軍人是例外？因為如果軍人在營區戰備的話，他剛好碰到大選，他能不能出來投票？他也算是我們公民一種，他不能因為說保護總統不能投票，他那一票也關鍵，不是票票等值嗎？他是在原則上，還是在例外？我想請教一下。不好意思！長官，因為我們原住民從事軍人工作很多，也有一些同胞講說每次一碰到大選沒辦法投票，他這一張票不是說他不想投，是沒辦法投，是不是可以處理一下，還是看哪個單位可以協助一下？

(四) 磯固部落第三次發表意見。我想要請教一下中選會或相關單位，為什麼只有山地鄉的原住民可以選鄉長，而平地鄉的原住民不能選鄉長？就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要不然我覺得很奇怪，不是一直講說要平等嗎？為什麼山地鄉的原住民就一定是山地原住民去選鄉長，而平地原住民的鄉鎮，平地原住民不能選鄉長？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就這個部分長官可以解答一下？要不然我也可以選花蓮市長啊！為什麼一定是漢人呢？是不是？謝謝。

六、高潞·以用·巴鱒刺立法委員：

(一) 大家好。我想國會選制這麼困難的原因，剛剛有提到就是牽涉到修憲，其實從第七次修憲以後，變得我們修憲的門

檻非常地高，以至於說第八次修憲也沒辦法做到，所以在 2014 年的時候，那時候我代表原住民 NGO 團體去參加憲動盟憲政改革這樣的一個團體跟運動，當時提出了四個訴求，第一個就是要降低修憲門檻，第二個就是 18 歲公民權，第三個就是人權清單，第四個就是國會選制。當時國會選制其實不包含原住民，我跟憲動盟說：「原住民的議題，你們要放在哪裡？」他們說要放在原住民族專章裡面，我就說：「這四個裡面你們都很難推動了，你不把原住民的國會選制一起拉進來，請問一下，我們未來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制要如何去推動？」因此，我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去討論原住民族的國會選制。

- (二) 我們現在修憲的門檻有多困難，我稍微講一下，就是要有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案，四分之三的委員出席，也要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提案還 OK，就是大概三十幾個委員連署提案就好了，可是四分之三的委員出席，就要超過 85 人，可是大家想想看，我覺得我們作為公民的確要監督國會，因為四分之三的委員就超過 85 人，光是一個民進黨現在只有 60 幾人，一個國民黨只有 30 幾個人，這兩個政黨如果能夠合作，我們當然修憲會比較容易，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面對藍綠對立的一個困境。所以其實我們後來才想到是不是要繞一圈，先把修憲的這個東西放在旁邊，我會一直努力一直努力去推動第八次的修憲，但是現在只推動了一個 18 歲公民權，這也代表就是說 18 歲的年輕人可以再提出他更多的訴求。所以才會想從修原住民身分法先打破山原、平原這樣的限制，讓我們的原住民族不要再以區域變成身分的這種方式，因為一打破山原、平原，勢必要牽動我們的選區的劃分。選區的劃分，其實我覺得內政部可以把它弄得更細一點，如果說你還維持著山原、平原這樣的一個選舉，平地原住民絕對又是阿美族居多，山地原住民又可

能是排灣族、泰雅族居多，這樣子布農族永遠沒有辦法有那個機會去選舉，所以我們一直主張就是山原、平原這種區域型過去那種帶有歧視，用區域去影響到我們身分的這種劃分首先要打破。

(三) 其實在這邊還有一個就是有關於我們在投票的成本過高的問題，打破山原、平原之後，還要再去搭配不在籍投票，但是不在籍投票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你的秘密選舉是不是還維持住，就像高德義老師剛剛有提過的，他住的地方就像我住的地方也是這樣，我們整個社區只有我一個原住民，我投給誰，不在籍投票還是一樣讓大家知道我的選舉的傾向是什麼，所以不在籍投票還要搭配秘密投票來進行。我稍微先解釋一下修憲上的問題，以上，謝謝。

(四) 我在這裡還是強調一件事情，就是山地跟平地只是一個行政區域，不要把行政變成身分，身分就是身分，區域就是區域，我覺得中選會跟內政部要有這樣的一個認知。再來，剛剛高老師沒有講的，那是十年前的著作嗎？高老師十年前對於國會選制的一些優劣，他有提出他的看法，剛剛大、中、小選區的東西，其實高老師可以拿出他那本書來給內政部看一下。

(五) 再來，我還是要強調，不管是憲法或是法律或是辦法的難易度來去考量說我們從哪裡可以先突破，我個人是認為從原住民身分法先打破山原、平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希望說我已經提出我的版本了，原民會也提出你們的想法，不然的話，打破山原、平原牽動整個國會選制的改革，這是從這裡會比較容易的事，但是我希望行政院有他們的版本，不要讓我們提出來的修法案又躺在立法院裡面，因為從選舉的整個制度跟選舉的困難度，我相信我們都非常希望有越來越多有志之士，也越來越多對政治關心的年輕人有機會出頭，不然的話，就像剛剛講的，從頭開始、從提

名一直到選舉完，我們都知道完全就是綁在跟政黨一起，原住民的主體性在哪裡？我們是希望原住民真的可以走出自己、做自己的主人，而不是被政黨去綁架。

(六) 再來就是不在籍投票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在籍投票能夠增加我們族群的代表性，怎麼說呢？2008 年的時候，投票率只有 40%，請問一下 40% 的投票率能夠代表我們原住民族嗎？也因此我們要減少我們投票的成本。不在籍投票還是要跟秘密投票搭配在一起，這才有可能保障我們的秘密權，這也是憲法裡保障的。

(七) 再來就是我自己身在立法院，我覺得整個全國選區對於立法委員的合作是有困難度的，講明白一點，大家來自不同的政黨，你不互踩已經要偷笑了，更何況你要談立法委員合作。譬如，我是平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們平地原住民是同一個選區，大家都是敵人，怎麼合作，到最後常常都是我跟山地原住民站在一起呼口號什麼的。這是原住民的悲哀，我希望內政部跟中選會也要理解，我們原住民族都希望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可以共同推出一個符合原住民族期待的法案，但是現在這個選舉制度其實讓我們在立法院都會互相傷害，這是我會覺得原住民族比較不想要看到的一件事。在此講出我個人感言，謝謝。

七、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葛秋夫代表：

(一) 我是新城鄉的代表，我想對這個議題方面我有個人的看法，政府對我們原住民的態度為何為第一優先，我記得七年前我們政府有提出原住民基本法跟自治法，結果我們一直很迫切需要的到現在狀況如何？我相信在座的原住民都非常清楚，有沒有成果？沒有嘛！今年又推出了一個選舉的議題，要讓我們原住民又開始打轉，我就不知道真正是在關心原住民，還是讓原住民疲於奔命。如果說針對席次來講，3 席、6 席，我們現在原住民有 16 族群，乾脆每一個族群

給它一個，不是很好嗎？修憲嘛！不要 30 席、不要 50 席，只有 16 席而已，讓每一個人都可以互相照顧，這個是我最簡單的意見，謝謝。

- (二) 剛剛所講的有關於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原住民生性都很單純，國家制度叫我們怎麼選，我們絕對是怎麼選的，如果台灣都還沒有弄好，我們原住民在這個地方去吵，效果會怎麼樣？這個都是我們可以看的、可以瞭解的地方。

八、花蓮縣議會許淑銀議員：

- (一) 我就只有三個綜合，我贊成單一選區，以目前沒有辦法修憲之下，還是要先改變現有的選舉制度，所以我贊成單一。但是族群分山地或平地，其實它有它的優缺點，你要改變，族人能不能接受？我們坐在辦公室談，沒有參與這個會議的族人不瞭解，但是他實際跟立委之間的互動，他的需求是什麼，可能我們還要再更深層再研究。我個人認為不要分是最好的，要不然學者都是少數民族，民意代表都是多數民族，高教授說的，其實我們就是不會讀書，才走上政治這一條路。

- (二) 再來，如果立委出缺，我贊成補選，因為再一次的補選可以讓族人再更多的選擇，這是我的看法。在這一次選舉，有一些人真的想出來選，但是可能在準備時間上不夠，因為現在有黨的就是他的金主，這個「金」不一定是錢，至少是一個資源，可是如果有補選的機會，表示其他有心為族人服務的這些族人更有機會再一次地出來，讓我們族人更有選擇性再看清楚這個人是不是值得讓我們來推舉他在全臺灣服務。

- (三) 其實臺灣不大，委員也許有人會認為他服務不夠落實，那一定！為什麼？一個人再加上服務處，不可能每一縣市都做定點式的服務處，可是如果我們可以用志工式的，每一個縣市你委員要多費心，你自己號召你在每一縣市的志工

來為你做服務的工作，不一定要用薪水制，你可以培養一些研究生或是大學生，培養在你的服務處當志工，我覺得這就很可行，不一定要很大的資源才可以在各處設服務處，其實這些志工也可以是你各縣市服務的一個點，你可以在臺北的總部下指令到各服務處，請這些志工為你做無時無刻的服務。以上，謝謝。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田維嘉專員：

- (一) 主席、立委、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這邊代表原民會來說明一下，這次的公聽會我們很感謝內政部來召開，我們原民會就可以聽到地方的聲音。再來，內政部是請我們原民會來協助，就是發函給各鄉公所來推薦原住民團體跟部落代表，所以各鄉公所才有收到那個函。
- (二) 再來，我要說明一下委託的研究報告，那是因為在前幾年的時候，地方就有很多的聲音說要打破平原跟山原這樣的身分的選區，所以我們在 104 年度的時候就委託了政治大學官大偉老師跟他的團體還有選舉研究中心做了選區劃分研究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就提供給內政部跟選舉委員會來作參考，因為選舉事務是內政部跟選委會的事情，我們原民會就是來配合辦理。
- (三) 有關不在籍投票，其實內政部在今年 2 月就有發函給各行政機關來提出意見，我們原民會這邊有回函是說支持的。以上是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謝美玲副處長：

主持人、高潞委員、各位老師、與會先進，大家好：有關各位與會先進所提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意見，以下謹就涉及中選會權責的部分作回應說明：

- (一)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制如果改採單一選區制，基本上涉及公職選罷法的修正，如果公職選罷法完成修法，有關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區如何劃分，這部分是屬於中選會的權責，中選會屆時自當依法辦理相關選區劃分作業。又未來如果完成修法，本會於辦理選區劃分作業時，除了將參考與會先進所提的意見外，也會再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依公職選罷法第37條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有關陳張老師所提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未來能不能不以縣(市)為單位，而以鄉(鎮、市)為單位進行劃分的問題，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來說，目前是採單一選區制，就有以鄉(鎮、市)為單位劃分選舉區的情形，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如果修法改採單一選區制，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否則並不一定要以縣(市)為單位劃分，此外，劃分的時候，也須考量不得將不相鄰接鄉(鎮、市)劃為同一選舉區。又有關選舉區劃分的細節，須待選制改革的方向有共識後，才能配合做進一步的規劃。
- (三) 有關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因為是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各只有1種，選務執行層面可行，中選會一向是持支持的立場。但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方面，目前是九合一選舉，選票種類繁多，選務複雜度高，現階段實施是有困難的。而有關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在投開票所只有一個原住民選舉人的情況下，選務人員都會去徵詢這個選舉人要不要合併到鄰近的投票所，如果他願意，就會尊重他的意願，辦理投票所異動。只有在村(里)長選舉與其他公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如果該村(里)只有設1個投票所，原住民選舉人只能在該投票所投票，無法異動。至於是否改採集中開票，除了涉及公職選罷法第57條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規定的修正外，也須併同考量選票

運送安全、延緩開票時間，外界會否有不信任感，對選舉結果產生質疑等問題。

十一、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馬其山代表：

- (一) 主席、各位族群代表，還有我們部落代表，小弟是壽豐代表會馬其山，我代表我們壽豐來發言，在這裡提出兩項的建議剛剛我看到現在我們討論的應該是屬於立法委員選舉區的一個劃分，剛剛我們的長官、教授都是針對我們族群多寡來做一個討論，我想阿美族人多不是他的錯，漢人多也不是他的錯，應該是在我們的族群裡面，生少的民族可能是比較懶惰吧！懶惰生小孩，所以整個議題應該不是在這邊打轉。現在整個的一個劃分，我是贊成剛剛我們新城的代表他所提出來的，那就是族群制，每一個族群就是產生一席立法委員，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我發現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整個國大代表裡面，整個族群絕對會有一席，我們臺灣立法委員幾乎沒有做到這一項。甚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有政治協商委員，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有沒有這樣額外的這些中央的代表？沒有！所以在這裡建議就是說我們是不是用修法的方式，或是透過整個地方的意見，由中央這邊中選會來修法，我們原住民現在是16個族群，產生16席？未來如果平埔族取得正名的時候，也應該給予同樣的委員的席次，這個是小弟的一個淺見。
- (二) 另外，我們中選會也在這裡，在地方的選舉裡面，你們中央有沒有發現像山地原住民居住在平地原住民的選區裡面，如果他們沒有候選人，他們的選票是投給誰？是投給區域，這樣是不合理的，而且對我們平地原住民也不公平。如果說平地原住民居住在山地原住民的選區裡面，同樣的，他們沒有候選人，這些平地原住民的票是投給區域，那也是不公平，所以在這個部分附帶建議我們中選會這邊是不是

來作修正？謝謝。

柒、主席結語：

今天各位的發言我們會記錄下來提供給大家參考，今天公聽會差不多兩個小時，感謝大家大老遠趕來參加這次會議，謝謝高潞委員，也謝謝各位教授、各機關的代表來幫忙，散會！

捌、散會（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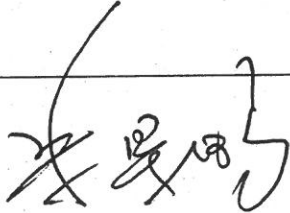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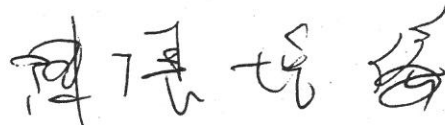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花蓮縣公聽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2樓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出 | 席 | 者 | 簽 | 名 |
|---|------|---|--|---|
| | 朱景鵬 | |  | |
| | 高德義 | |  | |
| | 謝若蘭 | |  | |
| | 陳張培倫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Kawlo · Iyun · Pacidal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 立法委員 | 立委 | Kawlo Iyun Pacidal |
| | 助理 | 梁志光 |
| | | |
| 原住民族 委員會 | 委員 | 田維嘉 |
| 中央選舉 委員會 | 副處長 | 謝美玲 |
| | 科長 | 林惠華 |
| 花蓮縣政府 | | |
| | 代理處長 | 陳建村 |
| | 科長 | 游燕玲 |
| | 科長 | 蔡鼎統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議會 | 議員 | 許添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 村幹事 " | 高 陸 秋 張 文 貴 |
|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 | 陳秀峰 | |
|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 | |
|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邱祥安 |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 代表會 | | |
| | | |
| | | |
| 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 | 代理課長 | 吳勇杰 |
| 花蓮縣光復鄉 公所 | 課員 | 何雅婷 |
| 花蓮縣光復鄉 民代表會 | | |
| 花蓮縣鳳林鎮 公所 | 課員 | 王順平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 民代表會 | | 高進福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 公所 | | |
| | 課員 | 林珮玄 |
| | |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吉安鄉 公所 | 課員 | 張沅鈞 |
| | 課員 | 江夏枝 |
| | 約信人員 | 王彥英 |
| 花蓮縣花蓮市 公所 | 機要秘書 | 蕭尼濤 |
| | 約信 | 陳生輝 |
| | 課長 | 潘壹盛 |
| 花蓮縣花蓮市 民代表會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 公所 | | |
| 本部民政司 | 科長 | 張玳綺 |
| | 專員 | 林若喬 |
| | 專員 | 蔡志軒 |
| | 科員 科員 | 阿義雲 賴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壽豐鄉 部落代表 | | |
| 瑞穗鄉 部落代表 | | |
| 鳳林鎮 部落代表 | | |
| 鳳林鎮 部落代表 | 頭目 | 洪仁慶 |
| 鳳林鎮 部落代表 | 吳漢勇 | |
| 鳳林鎮 部落代表 | 頭目 | 鄭幸生 |
| 鳳林鎮 部落代表 | 曾廷 | 黃順章 |
| 鳳林鎮 部落代表 | 徐顯 | 徐文吉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卓溪組長 | 李龍吉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林丁 | 林水梁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賴組長 | 胡秋華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二 | 詹文郎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事務組長 | 陳宗勇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 | 吳碧玉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 | 高玉森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馬祥成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賴聖德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李筱同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姜香梅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陳振耀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林傳興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石官雄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田清興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李重田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劉開春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
| 卓溪鄉 部落代表 | | |
| 秀林鄉 部落代表 | 事務組長 | 楊廷夏 |
| 秀林鄉 部落代表 | | |
| 秀林鄉 部落代表 | | |
| 秀林鄉 部落代表 | | |
| 秀林鄉 部落代表 | | |
| 秀林鄉 部落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磯國部落 苑 | 理事長 | 黃天英 |
| 〃 | 總幹事 | 李永金 |
| 〃 | 副主任 | 李漢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新城鄉代會 | 代表 | 蔣秋夫 |
| 壽豐鄉代會 | 代表 | 蔣夏山 |
| 壽豐鄉公所 | 譯員 | 蔣月珠 |
| 豐濱部落 | 頭目 | 葉新壽 |
| 〃 〃 〃 〃 | 〃 〃 | 潘春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